

附件 2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市级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8 月 26 日



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自我绩效评价的通知》（廉财绩〔2024〕4号）的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3年度廉江市自然资源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部门机构设置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根据《中共廉江市委办公室 廉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廉江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廉办发〔2019〕23号）、《关于增加行政编制的通知》（廉机编〔2021〕2号）精神设立，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下属6个非独立核算单位：廉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廉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廉江市不动产档案信息服务中心、廉江市土地整理中心、廉江市自然资源测绘中心、廉江市自然资源事务中心。

（2）主要职责：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城乡规划管理职责；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6、负责建

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7、负责审批项目规划方案；8、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设用地的规划管理等工作；9、负责城乡规划勘察测量及设计行业管理工作；10、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11、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12、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13、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14、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15、负责监督实施海洋经济规划和发展海洋经济。16、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17、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18、负责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19、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20、负责森林和草原资源的监督管理；21、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22、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23、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24、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25、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26、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等；27、统一领导和管理市城市更新局；受市政府委托管理市土地储备中心工作；28、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29、职能转变。

（3）人员构成：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本级设 19 个内设股室，机关行政编制 47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10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股级领导职数 20 名；副股级领导职数 22 名。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职人员 261 人，行政（参公）编制人数 57 人，公益一类编制人数 204 人，离退休人员 198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加强土地出让工作。按照编制的供地计划，我们本着成熟一宗，供应一宗的原则，积极推进我市土地供应工作。做好 2023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工作，提前预编制《廉江市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认真听取供地会审中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措施，坚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依法行政，大力加强节约集约用地。

2. 千方百计推进重点项目征地工作。廉江市的项目建设是当前我局工作的重中之重，我局计划进一步督促协调好征地干部沉下身，创新工作方式，加大力度做通群众的思想工作。同时，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的协助和支持，对群众提出的合理要求和问题，尽力协调和解决，消除被征地群众的顾虑，促进群众配合，尽快完成项目征地。

3. 加大用地保障力度。加大违法占地查处力度，对违法占用土地尤其是基本农田和其它耕地的行为，要从快、从严查处，选择典型案件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违法占地的法律意识，有效遏制违法用地行为。同时继续做好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根据项目用地需求，做好用地报批工作。二是做我市好批而未用土地的清理和消化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抓好落实，确保我市征而未用土地得到有效利用。三是做好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工作。四是优化城市开发边界线，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工作。

4. 快推进土地开发整治工作。全力推进我市的垦造水田工作，为我市建设项目使用水田提供指标保障并出售水田指

标增加我市财政收入。大力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工作，为我市落实项目用地指标做好服务。

5. 加快推进矿产出让工作。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加快建设塘蓬石材产业基地和打造家居建材“百亿级”产业集群的发展目标，充分发挥塘蓬、长山、石颈等地建筑石料资源充足的优势，统筹规划、合理开发，依法依规科学合理设置采矿权，打造开采、生产、加工、销售、交易等功能于一体的石材产业园区，切实提高资源保障能力，促进矿业经济健康发展。

6. 推进“三旧”改造工作。按计划继续推进的“三旧”改造项目：1. 廉江市工人文化宫改造项目、2. 车板供销社地块改造项目、3. 原石岭粮所地块改造项目、4. 原廉江市食品厂地块改造项目、5. 城北街道大樟村旧村场改造项目、7. 岭脚村旧村场“三旧”改造项目等。努力发掘新增项目，在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及乡村振兴建设项目中选取符合“三旧”改造条件的标图建库，拟订改造方案，上报省厅系统完成新增改造任务。

7. 进一步推进自然资源改革工作。大力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全覆盖任务。在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下，充分发挥相应部门间的工作协调机制，全面做好登记方案的实施。严格对标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实施方案各阶段目标任务和计划进度，从严把控时间节点和进度要求，在加强成果质量管控的前提下，强力督促各作业队伍倒排时序、加快工作进度。充分调动各方面力

量，出新招、谋新路，不断完善集中受理、审批同步、批量颁证的高效登记流程，对标对表完成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任务。

8. 不断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和办事效率。对接省级共享数据库，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中心遵循“以用促建”原则，依载省厅“虚拟窗口”，搭建“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平台，连接实体窗口、政务服务网、粤省事、自助设备四类服务载体。按照“信息互通、数据共享”的要求，减少“信息壁垒”、破除“信息孤岛”，通过对接省级共享数据库，查询提取相关电子证照等数据，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实时共享和动态查询。按照要求，逐步推进不动产登记业务“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实现我局不动产登记更高效便捷。

9. 大执法监察工作力度。自然资源执法部门对土地、矿产、林业违法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切实保护好廉江自然资源。同时，留意和跟踪上级关于农村土地违法执法主体改革的有关政策、规定，衔接协调好自然资源执法工作；加大对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结合实际情况，通过电视、报刊、发放宣传单、新媒体等形式，积极开展自然资源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努力提升群众的自然资源法律知识水平。

10. 切实做好我局健康促进机关评选工作。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创建全国卫生城市的部署要求，切实做好我局健康促进机关创评工作，引导广大职工养成良好的卫生行为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

树立“人人为健康、健康为人人”的核心健康观，增强职工的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全面提高职工健康素养水平，全面完成各项创评目标任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牢记使命担当，依法履职尽责。一是严厉查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我局立案查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依法依规保护自然资源。二是依法严厉查处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行为。三是依法严格落实打击“洗洞”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

2、高质量做好矿产资源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为了准确掌握矿山资源情况，充分发挥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对保护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的作用，合理地利用建设场地，从源头防治，最大程度去减少，防止地质灾害的发生，我局对全市持证矿山进行定期巡查，巡查每个持证矿山计划完成超过10次，重点监管矿山是否存在超越批准矿区范围和超越开采深度标高等非法开采行为，同时督促矿山企业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土地复垦工作。在巡查中发现存在不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开采的矿山企业，发出整改通知书。

3、高质量开展征地拆迁工作。完成新征土地等重点项目，2023年征（收）用土地总面积计划完成大于6600亩，加快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

4、全力提供坚强用地保障。一是克服用地指标紧张的问题。二是为了争取尽量多的用地计划指标。

5、盘活土地资源，为财政增收。我局强化土地供应，

编制落实 2023 年供应国有建设用地计划。2023 年计划供应土地大于 700 亩，土地收益超 3 亿元。

6、推进垦造水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计划完成水田指标出让收入 6 亿元，为财政增收；争取湛江分配 2023 年度垦造水田指标约 2200 亩，计划完成 4 个垦造水田项目（3500 亩）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工作；完成 2022 年度的垦造水田建设工作，4 个项目（3147 亩）全部通过市级验收。

7、推进拆旧复垦，助力乡村振兴。2023 年计划完成拆旧复垦指标出售面积大于 4000 亩，进一步完成项目报备后可以申请交易。

8、推进“三旧”改造，提升城市品质。2023 年新增计划改造项目 8 宗，合计面积大于 2600 亩，二是计划完成改造项目 10 宗。

9、加强森林资源管理，管护并重。我局与廉江市农业局联合开展“改变农事用火习惯，森林防火宣传进家庭”为主题的农事防灭火以及森林防火宣传活动；印制廉江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约 5000 份；制作安装永久森林防火宣传牌约 20 块，维修森林防火宣传牌约 30 块。

（四）部门整体绩效完成情况

1. 提高履职效能，立案查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森林督查、打击毁林专项行动发现问题案件办结完成率为 99%。

2. 矿产资源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年度内巡查每个持证矿山超过 10 次。

3. 征地拆迁工作。2023 年征(收)用土地总面积 6614.12

亩

4. 用地保障。计划完成水田指标出让收入 6 亿元，为财政增收。

5. 盘活土地资源。2023 年合计供应土地 710.87 亩，土地收益共 3.08 亿元。

6. 推进垦造水田。争取了湛江分配 2023 年度垦造水田指标约 2200 亩，完成 4 个垦造水田项目（3500 亩）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工作。

7. 推进拆旧复垦项目建设。从项目实施至今共完成拆旧复垦指标出售面积 4141.05 亩，其中今年出售指标面积为 1293.73 亩，交易收入 5.85 亿元。

8. 推进“三旧”改造。新增改造项目 8 宗，合计面积 268.24 亩，目前已完成新增改造项目 6 宗面积 190.1668 亩。完成改造项目 10 宗，合计面积 230.1062 亩。完成新增项目入库 4 个地块，共 195.4568 亩。

9. 管护并重，加强森林资源管理。一是积极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全面推进林长制，常态化开展宣传教育和隐患排查，顺利完成了森林防火各项工作任务。联合开展“小手牵大手，森林防火进家庭”“改变农事用火习惯，森林防火宣传进家庭”等宣传活动；印制森林防火禁火令 5000 份；制作安装永久森林防火宣传牌 26 块，维修森林防火宣传牌 30 块。

（五）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廉财预〔2023〕29 号）、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 表），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3,426.50	4,150.22	4,150.22
人员经费	3,345.61	4,067.72	4,067.72
公用经费	80.89	82.50	82.50
二、项目支出	17,559.33	39,478.90	39,478.9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20,985.83	43,629.12	43,629.12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自我绩效评价的通知》（廉财绩〔2024〕4 号）文件要求，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人数及人员结构进行明确分工，由党组成员、局长郑智春同志担任绩效评价小组组长，由党组成员、副局长刘正君同志及其他等人担任副组长，办公室主任吴河新同志，财务与资金运用股长李国斌同志及其他等人担任绩效评价小组成员，绩效评价小组成员主要负责整体支出管理绩效自评、项目管理绩效收集以及绩效

自评信息公开，组长和副组长负责最终绩效自评情况的审核。

（二）自评工作过程。

1. 成立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整体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局成立了整体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职责分工。

2. 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根据分工和自评评分表对本级开展自评，认真研读自评文件，了解掌握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自评报告填报要求，协调有关业务科室提供预算收支数据及文件，参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中每一项内容进行评价。

3. 形成自评材料。在前期自评工作基础上，通过查阅、核实账务及有关资料，填写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以预算执行情况为基础，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方式，深入详实地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产出情况。

（二）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根据市财政局报送要求，我局于2024年8月28日前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相关材料报送。我局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三）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局所报送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相关材料与公开的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相关材料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我局严格按照文件评分表的评分标准，逐条逐项评分。经综合评分，得分为 96.03 分，等级为优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整体效能和专项效能

我局按要求完成 2023 年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2023 年，在局班子的坚强领导下，全体干部职工齐心协力，按时按质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重点工作。本年度本部门无转移支付资金，根据计算，该履职效能指标总分 50 分，得分 49.53 分，占比 99.06%。

2. 预算编制

我局预算编制能综合考虑本市财政经济状况及财政承受能力，坚持稳妥可靠、量入为出、保重点项目、统筹兼顾原则，结合上年预算收支情况，深入研究确定本年各项预算收支情况，科学合理地编实编细年度预算，合理性较强。编制符合《预算法》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并在法律赋予部门的职能范围内编制。能坚持“合法性、真实性、稳妥性”的原则编制预算，做到编制收支合法合规，收支平衡，基本支出收支预算经过认真测算，各项收支数据真实准确。根据相关文件，年初将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执行项目，并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到市级部门项目库。根据要求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应开展事前

绩效评估工作，本年度无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该预算编制指标总分 5 分，得分 5 分，占比 100%。

3. 预算执行

我局预算执行能坚持“合法性、真实性、稳妥性”的原则编制预算，做到编制收支合法合规，收支平衡，按照关于印发《廉江市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廉自然资〔2019〕135 号）的规定执行，严格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严格执行批复的预算文件，结合年度工作任务，按照会计核算制度，严格把关资金审批流程，对项目支出设立专账核算，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对于重大事项支出除按规定呈批后研究决定才予以开支。由于受预算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调整等影响，2023 年我局实际财政拨款收入应调整为 43,629.12 万元，本年度本部门无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资金，该预算执行指标总分 4 分，得分 3.5 分，占比 87.50%。

4. 信息公开

我局预算执行能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收到市财政预算批复文件，并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预算信息，预算的公开期限及披露内容符合预算法的规定。因暂未收到市财政 2023 年决算批复文件，故未在单位网站

公开决算信息，并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在单位门户网站按要求公开决算信息。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自我绩效评价的通知》（廉财绩〔2024〕4 号）要求，我局已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前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绩效自评相关材料。该信息公开指标总分 3 分，得分 3 分，占比 100%。

5. 绩效管理

为加强和规范综合管理行为，我局结合单位实际，制定了《廉江市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廉江市自然资源局固定资产制度》《廉江市自然资源局项目管理制度》《廉江市自然资源局内部控制工作方案》《廉江市自然资源局信访事项办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人员、财务、资金使用、物资采购、会计核算等方面管理，堵塞了管理漏洞，提高了财政综合管理水平。绩效管理执行廉江市财政局《廉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廉财评〔2020〕2 号）文件相关规定。该绩效管理指标总分 15 分，得分 15 分，占比 100%。

6. 采购管理

为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我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的预算时，应当根据市财政局公布的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按照预算编制程序和要求逐级报批，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采购活动的决策和执行程序明确，并相互监督，相互制约，采购经办人员与采购合同审核人员、验收人员的职责权限明确，并相互分离。该采购管理指标总分 10 分，得分 10

分，占比 100%。

7. 资产管理

为规范资产采购行为，降低行政成本、根据《廉江市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廉自然资〔2021〕985 号）、《廉江市自然资源局固定资产制度的通知》（廉自然资〔2019〕136 号）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单位资产采购，资产登记造册工作、保存完整，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各环节管理工作。对于出租、处置的国有资产按流程报批后按规定将收益足额上缴国库，确保《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中当年增减的数据与会计账面数据一致，准确及时把握资产的增减变动及其结存情况。固定资产总额 4,840.61 万元，其中：在用固定资产 4,840.61 万元，闲置资产 0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该资产管理指标总分 10 分，得分 10 分，占比 100%。

8. 运行成本

一是 2023 年“三公”经费部门年初预算数 13.2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23.78 万元，超出预算数。二是 2023 年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80.89 万元，实际支出数 82.5 万元，超出预算数。该运行成本指标总分 3 分，得分 0 分，占比 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 部分项目承接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我局相关科室未能完成资金支付，资金使用效果存在问题。

2. 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严重不足。导致部分重点项目、基

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等无法落地建设，成为制约我市发展的重要因素。

(四) 改进措施

通过项目更精准预算，加快政府采购流程，简化项目报批手续，市财政资金保障到位，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等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